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周焯華先生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周焯華先生(「要約人」)與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聯合公佈之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當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周焯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g.hk/>內。